

铜仁市住建局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目录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备注
1	铜仁市住建局	行政许可	权限内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 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	铜仁市住建局	行政许可	权限内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核发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397号）第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建质〔2008〕75号）第六条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发证工作，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考核发证机构（以下简称“考核发证机关”）负责组织实施。 《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贵州省人民政府令184号）附件2第10项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	铜仁市住建局	行政许可	权限内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资质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9号）第十条 下列建筑业企业资质，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许可；（一）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二级资质及铁路、通信工程施工承包三级资质；（二）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一级资质（不含公路、水运、水利、铁路、民航方面的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及涉及多个专业的专业承包一级资质）；（三）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二级资质（不含铁路、民航方面的专业承包二级资质）；铁路方面专业承包三级资质；特种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第十一条 下列建筑业企业资质，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许可：（一）施工总承包序列三级资质（不含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直接监管的企业及其下属一层级的企业的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二）专业承包序列三级资质；（三）劳务分包序列资质；（四）燃气燃烧器具安装、</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	--

4	铜仁市住建局	行政许可	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及以下资质审批	<p>《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九条 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产、专业技术人员和开发经营业绩等，对备案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核定资质等级。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核定的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贵州省城镇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七条 设立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企业名称应当体现房地产行业特点。从事房地产开发，应当依法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第九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的核定权限为：（一）一级资质，由省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后，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审批。</p> <p>（二）二、三、四级资质，由市、州、地房地产主管部门审查后，报省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一级资质的申请、核定、变更、注销依照国家规定执行。《贵州省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省政府令第139号）第七条和第九条；《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第十一条；《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184号）附件2第7项；《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省政府令第164号）附件2第11项。</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	--

5	铜仁市住建局	行政许可	权限内商品房预售许可	<p>《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五条 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 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证； （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 算，投入开发的资金达到工程 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 期； （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 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 房预售许可证明。 商品房预售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 规定将预售合同报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房产管理部门和土地管理部门登 记备案。商品房预售所得款项，必 须用于有关的工程建设。</p> <p>《国务院 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 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 件2第20项； 《城市商品房 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1 号）第六条</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 织	
---	--------	------	------------	---	----------------	--

6	铜仁市住建局	行政许可	<p>建设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核发</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三十七条 作业人员进入新的岗位或者新的施工现场前，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施工单位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p> <p>《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贵州省人民政府令第184号）附件2第4项</p>	<p>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p>	
---	--------	------	---	--	-------------------	--

7	铜仁市住建局	行政许可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乙级、暂定级资质认定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修正）（国务院令412号）》第99项；</p> <p>《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建设部令149号）第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184号）附件2第5项；</p> <p>《省人民政府关于省直机关继续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139号）；</p> <p>《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省政府令</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8	铜仁市住建局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核准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施工人员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应当在建设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监督下现场取样，并送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p> <p>《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141号）第三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质量检测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并负责检测机构的资质审批。</p> <p>《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贵州省人民政府令184号）附件2第8项</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	铜仁市住建局	行政许可	二级建造师资格注册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四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第九条 取得二级建造师资格证书的人员申请注册，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受理和审批，具体审批程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依法确定。对批准注册的，核发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统一样式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并在核发证书后30日内送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备案。</p> <p>《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184号）附件2第9项；</p> <p>《省人民政府关于省直机关继续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139号）。</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0	铜仁市住建局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一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的结果负责。</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1	铜仁市住建局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2	铜仁市住建局	行政许可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查	<p>《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11号）第六条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省、自治区、直辖市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家委员会对超限高层建筑工程进行抗震设防专项审查。审查难度大或者审查意见难以统一的，工程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请全国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家委员会提出专项审查意见，并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图案。</p> <p>《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193号）附件2第18项</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3	铜仁市住建局	行政处罚	对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帐户设立手续及逾期不办理的处罚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50号）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4	铜仁市住建局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5	铜仁市住建局	行政处罚	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二）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6	铜仁市住建局	行政处罚	未依照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四）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7	铜仁市住建局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8	铜仁市住建局	行政处罚	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二）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9	铜仁市住建局	行政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三）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0	铜仁市住建局	行政处罚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四）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	--